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建小字第9號

原告 劉瓊薇
被告 慶吉門第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鈺雯

訴訟代理人 張末英

余楓

謝承璋

被告 萬泉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錢明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15分
在本院第3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原告之民事準備暨聲請調查證
據狀未送達予萬泉工程有限公司，故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
要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雅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錢 燕